

第三  
季度報告  
2014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高誠

資本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誠資本有限公司之資料。高誠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關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Crosby」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獨立資產管理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香港創業板編號：8088)。

本集團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九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策略性投資業務。本集團完成認購及收購HMV Ideal Limited(「HMV Ideal」，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HMV Ideal集團」)64.54%股本權益之交易。

我們旗下資產管理活動主要包括以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石庫門」)名義進行之基金管理業務。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機會，致力把旗下投資組合分散至合適投資。於九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認購及收購HMV Ideal 64.54%股本權益之交易。HMV Ideal集團之業務為利用HMV品牌開發音樂、視頻娛樂及潮流的網上及實體環境系統。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強及發展HMV Ideal集團之業務，並一直物色及開拓潛在投資良機，致力把其業務拓展至(其中包括)投資於線上到線下(O2O)潮流與電子商貿業務。

我們將繼續監督旗下業務，並集中資源進一步加強及發展HMV Ideal集團之業務及其他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並能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協同效益之潛在商機。

HMV位於中環之零售店鋪之管理合約(HMV Idea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已於九個月回顧期內生效。有關管理合約之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十年。因此，HMV中環零售店鋪之收益及開支於九個月回顧期內入賬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九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0,8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50,700,000港元，當中45,300,000港元虧損來自去年同期之持續經營業務。倘不計入九個月回顧期所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虧損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00,000港元)，於九個月回顧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600,000港元)。

於九個月回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至24,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0,1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HMV Ideal集團帶來零售及餐飲收入，有關收入於認購及收購HMV Ideal 64.54%股本權益後綜合入賬。於九個月回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開支總額(即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加其他經營開支)為83,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9,400,000港元。經營開支總額增加主要由於九個月回顧期內產生股份補償開支21,700,000港元及HMV Ideal集團約36,100,000港元經營開支所致。

##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之變更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視美元為其功能貨幣。然而，由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等方面之業務交易日益偏重於港元交易，故此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把功能貨幣由美元變更為港元。本集團亦已採納港元為其季度報告之呈報貨幣。因此，於本季度報告，比較數字亦已作出相應換算。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之變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24,789	10,071	9,990	2,814
銷售成本		(14,252)	721	(5,708)	(224)
毛利		10,537	10,792	4,282	2,5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之虧損		(2,552)	(11,733)	(1,819)	(17,307)
其他收入	3	1,079	193	417	(18)
分銷及銷售開支		(24,006)	–	(12,754)	–
行政開支		(56,433)	(27,746)	(15,446)	(9,484)
其他經營開支		(3,481)	(1,662)	(1,230)	(284)
經營虧損		(74,856)	(30,156)	(26,550)	(24,503)
財務費用		(5,766)	(15,125)	(3,019)	(5,159)
除稅前虧損		(80,622)	(45,281)	(29,569)	(29,662)
稅項	4	–	(61)	–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虧損		(80,622)	(45,342)	(29,569)	(29,66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虧損	6	–	(5,861)	–	(1,025)
期內虧損		(80,622)	(51,203)	(29,569)	(30,687)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應佔部分：</b>					
本公司擁有人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虧損		<b>(70,810)</b>	(45,342)	<b>(23,842)</b>	(29,662)
期內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虧損		-	(5,315)	-	(1,028)
		<b>(70,810)</b>	(50,657)	<b>(23,842)</b>	(30,690)
非控股權益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虧損		<b>(9,812)</b>	-	<b>(5,727)</b>	-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虧損		-	(546)	-	3
		<b>(80,622)</b>	(51,203)	<b>(29,569)</b>	(30,687)
<b>期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7	港仙	(重列) 港仙	港仙	(重列) 港仙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b>(16.00)</b>	(32.91)	<b>(5.12)</b>	(21.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86)	-	(0.74)
		<b>(16.00)</b>	(36.77)	<b>(5.12)</b>	(22.27)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未經審核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重列)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b>(80,622)</b>	(51,203)	<b>(29,569)</b>	(30,68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b>153</b>	-	<b>33</b>
可供出售投資				
出售附屬公司時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	(1,702)	-	-
重估虧絀	-	(54)	-	(1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後	-	(1,603)	-	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前後	<b>(80,622)</b>	(52,806)	<b>(29,569)</b>	(30,670)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b>(70,810)</b>	(52,261)	<b>(23,842)</b>	(30,662)
非控股權益	<b>(9,812)</b>	(545)	<b>(5,727)</b>	(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前後	<b>(80,622)</b>	(52,806)	<b>(29,569)</b>	(30,670)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6號The Hennessy 29樓1及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布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閱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若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有關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於過往會計期間並未獲提早採納者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功能貨幣之變更

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項目乃使用有關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視美元為其功能貨幣。然而，由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等方面之業務交易日益偏重於港元交易，故此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把功能貨幣由美元變更為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之變更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自變更日期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功能貨幣變更日期，所有資產、負債、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及損益賬項目已按該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呈報貨幣之變更

本集團亦已採納港元為其季度報告之呈報貨幣。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變更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應用，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新呈列為港元。

呈報貨幣之變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基金管理費用及HMV Ideal集團業務之收益。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市場推廣收入。

## 4.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稅項乃就去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撥備之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不足之數。

由於尚未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本集團稅項虧損之相關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 5. 儲備變動

	可換股債券		資本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股份 補償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列)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12,885	-	2,112	601	36,109	-	231	(274,731)	(22,793)
股份補償	-	-	-	-	21,750	-	-	-	21,75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6,907	-	-	-	-	-	-	6,907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股份	15,308	-	-	-	-	-	-	-	15,308
發行代價股份	38,520	-	-	-	-	-	-	-	38,520
股份發行開支	(506)	-	-	-	-	-	-	-	(506)
因兌換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而發行股份	3,149	-	-	-	-	-	-	-	3,149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2,924	-	-	-	-	-	-	-	2,924
因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2,167	-	-	-	(1,026)	-	-	-	1,141
購股權失效	-	-	-	-	(578)	-	-	578	-
與擁有人之交易	61,562	6,907	-	-	20,146	-	-	578	89,193
期內虧損	-	-	-	-	-	-	-	(70,810)	(70,810)
其他全面收入：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而撥回匯兌儲備	-	-	-	-	-	-	(231)	-	(2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31)	(70,810)	(71,04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4,447	6,907	2,112	601	56,255	-	-	(344,963)	(4,64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列)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列)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重列)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重列)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重列)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列)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409	-	2,112	601	34,555	1,702	50	(190,554)	(148,125)
股份補償	-	-	-	-	1,738	-	-	-	1,738
購取權失效	-	-	-	-	(275)	-	-	275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1,463	-	-	275	1,738
期內虧損	-	-	-	-	-	-	-	(50,657)	(50,657)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出售附屬公司時作 出之重新分類 調整	-	-	-	-	-	(1,702)	-	-	(1,702)
重估儲備	-	-	-	-	-	(54)	-	-	(54)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153	-	1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56)	153	(50,657)	(52,26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409	-	2,112	601	36,018	(54)	203	(240,936)	(198,647)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重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	208	-	-
銷售成本	-	-	-	-
毛利	-	20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	-	(37)	-	-
其他收入	-	549	-	-
行政開支	-	(5,000)	-	(24)
其他經營開支	-	(2,292)	-	(1,001)
經營虧損	-	(6,572)	-	(1,025)
財務費用	-	(23)	-	-
攤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	-	266	-	-
除稅前虧損	-	(6,329)	-	(1,025)
稅項	-	-	-	-
除稅後虧損	-	(6,329)	-	(1,02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468	-	-
期內虧損	-	(5,861)	-	(1,025)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0,810)	(45,342)	(23,842)	(29,6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315)	-	(1,028)
	(70,810)	(50,657)	(23,842)	(30,690)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2,499,751	137,779,206	466,008,356	137,779,206
(港仙)		(重列)		(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6.00)	(32.91)	(5.12)	(21.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86)	-	(0.74)
	(16.00)	(36.77)	(5.12)	(22.27)

###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倘計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攤薄虧損將會減少，原因為該等財務工具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該等財務工具之有關影響。

## 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4,680股HMV Ideal普通股，佔HMV Ideal已發行股本53.18%，代價為46,800,000港元，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78港元發行60,000,000股普通股之方式支付。連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以代價10,000,000港元認購所得之1,000股HMV Ideal普通股（佔HMV Ideal經擴大股本11.36%），本公司合共擁有HMV Ideal 64.54%權益。

於收購日期，HMV Ideal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臨時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收購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
存貨	5,3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5
無形資產	50,8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333)
於作出公平值調整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8,382)
	<hr/>
收購所得淨資產之臨時公平值	42,160
減：非控股權益	(14,947)
	<hr/>
	27,213
總代價(公平值)	53,200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25,987
	<hr/>
支付代價方式：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值(附註(i))	43,200
	<hr/>
	53,200
	<hr/>

截至未經審核季度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仍未完成收購所得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評估。上述收購所得淨資產之有關公平值為臨時公平值。

附註：

- (i) 本公司所發行作為部分代價之60,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市價0.72港元計算釐定。在公平值總額43,200,000港元中，其中4,68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38,52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9. 報告期間後發生之事項

### (a) 收購Complete Star Limited(「Complete Star」)70%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Outblaz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Complete Star 7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660,000美元(相當於約75,106,500港元)(「有關代價」，可予調整)。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支付現金以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予賣方等方式支付。

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擁有Complete Star 70%已發行股本，Complete Star此後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正就是項交易對本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進行評估。

是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佈。

### (b) 收購HMV Ideal Limited(「HMV Ideal」)已發行股本35.46%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HMV Asia Limited、黃雅芬女士、畢靄芳女士及胡景邵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HMV Ideal餘下35.46%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下列各項之總數：(1) 980股VS Media Co Limited普通股；及(2)於交易完成日期，VS Media Limited尚欠HMV Ideal、HMV Marketing Limited、Vissible Co & Limited及Viss Me Co & Limited各方之款項，惟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6,100,000港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胡景邵先生(「胡先生」)(附註)	2,400,000	27,600,000	30,000,000	6.39
何智恒先生(「何先生」)	44,000	-	44,000	0.01

附註：胡先生擁有2,400,000股股份及HMV Asia Limited(「HMV Asia」)擁有27,600,000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持有HMV Asia 93.75%已發行股本，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HMV Asi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失效	之結餘
鄭達祖(「鄭先生」)	15/05/2014	0.98	15/05/2014至14/05/2024	-	4,564,000	(100,000)	-	4,464,000
何先生	15/05/2014	0.98	15/05/2014至14/05/2024	-	4,564,000	(100,000)	-	4,464,000
劉光赫	20/06/2014	0.94	20/06/2014至19/06/2024	-	2,500,000	-	-	2,500,000
童乃一	20/06/2014	0.94	20/06/2014至19/06/2024	-	2,500,000	-	-	2,500,000
胡先生	20/06/2014	0.94	20/06/2014至19/06/2024	-	4,576,000	-	-	4,576,000
蕭定一(「蕭先生」)	20/06/2014	0.94	20/06/2014至19/06/2024	-	500,000	-	-	500,000
石金生	20/06/2014	0.94	20/06/2014至19/06/2024	-	450,000	-	-	450,000
沈漢迪	20/06/2014	0.94	20/06/2014至19/06/2024	-	450,000	-	-	450,000
袁國安	20/06/2014	0.94	20/06/2014至19/06/2024	-	450,000	-	-	450,000

## (b)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換股價 港元	於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鄭先生(附註1)	0.80	218,750,000	46.60
何先生(附註1)	0.80	218,750,000	46.60
胡先生(附註1)	0.80	218,750,000	46.60
蕭先生(附註2)	0.76	27,631,578	5.88

附註：

1.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星滿」)及Vantage Edge Limited(「Vantage Edge」)擁有125,000,000股及93,75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分別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56%、23%及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星滿及Vantage Edge被視作擁有之218,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之一般合夥人，而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為私募股權基金，擁有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擁有星滿及Vantage Edge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蕭先生擁有27,631,578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於本金額21,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

## (c) 其他相關股份

鑑於胡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協議，胡先生亦擁有14,700,000股相關股份。

##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股份 之好倉總數	於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胡先生(附註1及附註7)	30,000,000	238,026,000	57.10
李茂(附註1及附註7)	30,000,000	238,026,000	57.10
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2)	45,818,745	126,152,658	36.64
兆栢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45,818,745	126,152,658	36.64
胡峯(附註2)	45,818,745	126,152,658	36.64
萬富企業有限公司(附註3)	66,195,221	-	14.10
馮源濤(附註3)	66,195,221	-	14.10
Legend Vantage Limited (附註4)	57,874,051	-	12.33
李廣榮(附註4)	57,874,051	-	12.33
HMV Asia Limited(附註1)	27,600,000	-	5.88
何先生(附註5及附註7)	44,000	223,214,000	47.56
鄭先生(附註6及附註7)	-	223,214,000	47.55
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7)	-	218,750,000	46.60
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7)	-	218,750,000	46.60
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7)	-	218,750,000	46.60
AID Partners GP2, Ltd.(附註7)	-	218,750,000	46.60
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 (附註7)	-	218,750,000	46.60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7)	-	218,750,000	46.60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附註7)	-	125,000,000	26.63
Vantage Edge Limited(附註7)	-	93,750,000	19.97
楊勝容(附註8)	-	47,886,075	10.20
蕭先生(附註9)	-	28,131,578	5.99

附註：

1.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2,400,000股股份及HMV Asia Limited(「HMV Asia」)擁有27,600,000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持有HMV Asia 93.75%已發行股本，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HMV Asi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擁有4,576,000股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94港元認購股份。胡先生被視為於218,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下文附註7所述)。胡先生亦於14,7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 (「Able Supreme」) 持有 45,818,745 股股份。126,152,658 股股份將於 6,388,500 股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換股價每股 0.79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Able Suprem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兆栢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兆栢國際有限公司則由胡峯先生(「胡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胡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 Able Supreme 之 100% 間接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萬富企業有限公司(「萬富」)擁有 66,195,221 股股份。萬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源濤先生持有。因此，馮源濤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萬富之 100% 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gend Vantage Limited(「Legend Vantage」)擁有 57,874,051 股股份。李廣榮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 Legend Vantage 之 100% 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本公司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 44,000 股股份及 4,464,000 股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 0.98 港元認購股份。何先生亦被視為於 218,75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下文附註 7 所述)。
6.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 4,464,000 股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 0.98 港元認購股份。鄭先生亦被視為於 218,75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下文附註 7 所述)。
7.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星滿」)及 Vantage Edge Limited(「Vantage Edge」)擁有 125,000,000 股及 93,750,000 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分別於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及 75,000,000 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

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 AID Partners GP2, Ltd. 已發行股本 56%(透過 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 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 21%(透過 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星滿及 Vantage Edge 被視作擁有之 218,75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 為 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 之一般合夥人，而 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 為私募基金，擁有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擁有星滿及 Vantage Edge 全部已發行股本。

8. 楊勝容女士擁有 2,425,000 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為每股 0.79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並可兌換為 47,886,075 股股份。
9. 蕭先生擁有 27,631,578 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於本金額 21,000,000 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蕭先生另擁有 500,000 股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 0.94 港元認購股份。

##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益。

### (C) 來自HMV HONG KONG LIMITED之潛在競爭

HMV Hong Kong Limited (「HMV HK」)由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間接全資擁有。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乃由AID Partners GP2, Ltd.控制，而AID Partners GP2, Ltd.最終由胡先生控制，且何先生及鄭先生為AID Partners GP2, Ltd.之董事。HMV HK獲HMV (IP) Limited(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授予獨家特許權，可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及新加坡境內使用知名品牌「HMV」之品牌名稱。此外，HMV HK於香港經營零售店舖，銷售音樂、電影及電視劇集相關內容及產品。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之HMV中環零售店舖業務與HMV HK所經營之上述業務並無重大重疊，惟本集團及／或HMV HK或可因為「HMV」品牌之知名度上升(可能是由於本集團或HMV HK的關係)而從中受惠。

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及HMV HK之業務乃分開及獨立運作，其各自之董事會將履行誠信責任，監察保障各自股東之利益，因而可有效消弭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必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董事會會議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視何者適用)，就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而此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經已屆滿。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為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管限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期10年。

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可再行據此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屆滿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推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為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予人士。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計劃之規定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餘下購股權乃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可行使如下：

- 於授出日期一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首30%之購股權；
- 於授出日期二至十週年期間行使次30%之購股權；及
- 於授出日期三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24/03/2006	57.054	24/03/2007至23/03/2016	269,916	-	-	-	269,916
26/04/2006	57.054	26/04/2007至25/04/2016	809,756	-	-	-	809,756
29/01/2007	27.045	29/01/2008至28/01/2017	134,956	-	-	-	134,956
11/02/2008	13.337	11/02/2009至10/02/2018	708,543	-	-	-	708,543
29/12/2008	1.334	29/12/2009至28/12/2018	269,916	-	-	-	269,916
07/10/2010	1.171	07/10/2011至06/10/2020	2,321,300	-	-	(715,284)	1,606,016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4,325,000	-	-	(925,000)	3,400,000
14/05/2012	1.136	14/05/2013至13/05/2022	980,000	-	-	-	980,000
			9,819,387	-	-	(1,640,284)	8,179,10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40,284股購股權告失效。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轉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轉撥自 其他類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轉撥至 其他類別
15/05/2014	董事	(1)、(5)及(6)	-	9,128,000	-	(200,000)	-	-	8,928,000	0.98
20/06/2014	董事	(2)及(7)	-	-	11,426,000	-	-	-	11,426,000	0.94
			-	9,128,000	11,426,000	(200,000)	-	-	20,354,000	
15/05/2014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1)、(3)、 (5)及(6)	-	-	11,528,000	(500,000)	-	(9,128,000)	1,900,000	0.98
20/06/2014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4)及(7)	-	-	10,450,000	(594,000)	(803,000)	-	9,053,000	0.94
			-	-	21,978,000	(1,094,000)	(803,000)	(9,128,000)	10,953,000	
	合計		-	9,128,000	33,404,000	(1,294,000)	(803,000)	(9,128,000)	31,307,000	

附註：

- (1)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 (2)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 (3)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 (4) 分為四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 (5)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鄭先生及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購股權由「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類別轉撥至「董事」類別。
- (6)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為0.97港元。
- (7)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為0.95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33,404,000股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03,000股購股權告失效。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於授出日期計量之公平值合共約26,26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9.24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股份補償開支為21,75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安先生、石金生先生及冼漢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鄭達祖、何智恒、黃可年、王大勇及胡景邵

非執行董事：蕭定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石金生、冼漢迪及袁國安